

### ◆ 案例說明：加班時數採 3 個月總量管控

雇主徵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，加班時數採 3 個月總量管控，約定自 4 月 1 日起，依曆連續計算至 6 月 30 日止為一週期；下一週期為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再次一週期為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依曆計算，實施加班彈性調整。

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
加班時數	36	22	38	42	42	54
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加班時數	30	32	28	36	48	54

\* 說明：

1. 每 3 個月，係以每連續 3 個月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。至非持續實施「加班時數總量控管」者，仍應依約定之每月週期連續計數。
2. 每 3 個月加班總時數仍不得超過 138 小時（46 小時\*3 個月），給予勞雇雙方適度彈性的空間。